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5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李羿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7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20
02 年7月30日止，每月為一期，按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3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前6期按年息2.845%計算，自第7期
04 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7.28%機動計算，並約定如
05 遲延還本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一期時收取違
06 約金4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連續逾期三
07 期時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8 三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2月20日，尚欠695,026元未
09 付，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償還全部款項。為此，
10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21 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
22 查詢、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歷次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憑（見
23 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
24 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
25 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
26 堪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3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1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02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
04 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林怡秀